

如何辦理遺產繼承

(文章內容以見報日的法例為依據)

NO. 576——2010.08.22. 見報

生老病死是人生的必經階段，亦是有如四季日夜般無可避免的自然規律。當中死亡除了代表生命終結外，死者在生前所積累的財產包括現金、樓宇單位及汽車等都會留給在世的繼承人去繼承。

有關遺產繼承方面，法律規定有兩種途徑，可透過“司法訴訟”或“公證程序”辦理。前者由法院審理，後者由公證署負責。

如果要在公證署辦理“確認繼承資格公證書”去繼承遺產，必須符合法律的有關規定：首先死者的子女必須成年，且遺屬之間對於遺產的分配沒有爭議。但如果遺屬當中有未成年人或無行為能力人（如經法院宣告為精神失常的禁治產人），則需要透過“司法訴訟”，經法院以司法途徑辦理。

此外，按照《公證法典》的規定，辦理繼承遺產而向公證署申請“確認繼承人資格公證書”時，須提交以下文件：

- (一) 被繼承人的死亡證明。
- (二) 遺屬與死者的親屬關係證明。若死者有配偶、子女或父母，須遞交結婚證明、子女的出生證明等文件，以證實他們與死者的親屬關係。此外，若死者有配偶，申請人須聲明死者與配偶的婚姻財產制度；若死者有已婚子女，亦須聲明各子女與各自配偶的婚姻財產制度。

確認繼承人的繼承資格，對繼承死者的財產相當重要。不過，如果繼承人（如死者配偶或子女）未能出示足夠資料證明與死者的親屬關係，例如沒有結婚證明或出生證明時，這情況下便必須經由司法途徑辦理繼承手續。透過向初級法院提起財產清冊訴訟程序（處理繼承的訴訟），由法院通過司法判決確定繼承人的資格和分配遺產。

事實上，在公證署辦理的“確認繼承人資格公證書”，一經簽署便會產生轉移遺產效力，因此法律對該公證書的製作訂出以上的嚴謹規定，目的也是為確保遺產轉移的安全，對繼承人和被繼承人的利益作出充分保障。

註：本文內容主要參閱《公證法典》的規定。